

证券代码：688334

证券简称：西高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##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公司综合楼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惠云霞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及公允的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关联监事

惠云霞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3)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(厦门)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支付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(厦门)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支付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(厦门)有限公司注册资本。

**表决结果:**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